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7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羅宏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羅宏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羅宏為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參，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罪，前經

01 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266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惟參照
02 前揭決議意旨，受刑人既有如附表編號1至14所示之罪應予
03 併罰，本院自可更定各罪之應執行刑，惟不得逾越刑法第51
04 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14所
05 示之罪刑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
06 編號1至13所定之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14之宣告刑之總和，
07 亦不得逾拘役120日。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犯罪類
08 型，及各罪犯罪時間、犯罪情節及行為次數，就其所犯前揭
09 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
1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本件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均屬拘役刑
11 種，尚屬單純，考量合併定應執行刑時所應受法律內、外部
12 界限，可資裁量定刑刑度之空間有限，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
13 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至受刑人就附表編
14 號1至11所示之刑，雖已執行完畢，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
15 行指揮書時，扣除已執行完畢之刑，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
16 應執行刑之結果，併予敘明。

1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18 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園舒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莊孟凱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6 附件

27 受刑人羅宏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8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50日	拘役15日	拘役30日
犯罪日期	112/07/24	112/02/12	112/01/20

01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2年 度速偵字第3068 號	桃園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20600 號	桃園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14501 號
最後 事實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桃簡字 第1748號	112年度桃簡字 第1226號	112年度桃簡字 第1120號
	判決日期	112/08/14	112/06/29	112/07/10
確定 判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桃簡字 第1748號	112年度桃簡字 第1226號	112年度桃簡字 第1120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09/26	112/12/21	113/01/05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桃園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966號	桃園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654號	桃園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911號
		編號1-11經新北地院113年聲字第2036號裁定應執行 拘役120日。(新北地檢113年執更字第2489號)(已 執畢)		

02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罪	竊盜	竊盜罪
宣告刑		拘 役 20 日 (2 次)	拘役30日	拘 役 40 日 (2 次)
犯罪日期		112/03/17 、 11 2/04/08	111/08/04	112/03/16 、 11 2/03/17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 度 偵 字 第 2181 1、22311、2581 4、26704、3061 2、30761號	新北地檢112年 度 偵 字 第 2181 1、22311、2581 4、26704、3061 2、30761號	新北地檢112年 度 偵 字 第 2181 1、22311、2581 4、26704、3061 2、30761號
最後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上字	112年度簡上字	112年度簡上字

01

事實審		第436號	第436號	第436號
	判決日期	112/12/21	112/12/21	112/12/21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436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436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43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12/21	112/12/21	112/12/2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861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861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861號
		編號4-7應執行拘役120日。		
		編號1-11經新北地院113年聲字第2036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新北地檢113年執更字第2489號)(已執畢)		

02

編號		7	8	9
罪名		竊盜罪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10日	拘役35日	拘役40日
			編號8-9應執行拘役70日	
犯罪日期		112/03/12	112/03/31	112/03/16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181、22311、25814、26704、30612、30761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0678號等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0678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436號	112年度桃簡字第2266號	112年度桃簡字第2266號
	判決日期	112/12/21	112/10/26	112/10/26
確定	法院	新北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上字	112年度桃簡字	112年度桃簡字

01

判決		第436號	第2266號	第2266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2/12/21	113/02/29	113/02/29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861號	桃園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6107號	桃園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6107號
		編號4-7應執行 拘役120日。		
		編號1-11經新北 地院113年聲字 第2036號裁定應 執行拘役120 日。(新北地檢 113年執更字第2 489號)(已執 畢)	編號1-11經新北地院113年聲字第 2036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 (新北地檢113年執更字第2489 號)(已執畢)	

02

編號		10	11	12
罪名		竊盜	竊盜	詐欺
宣告刑		拘役40日	拘役20日	拘役30日
犯罪日期		112/03/12	112/03/15	112/07/31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42013 號等	桃園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42013 號等	新北地檢112年 度速偵字第1300 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桃簡字 第2461號	112年度桃簡字 第2461號	112年度簡字第3 960號
	判決日期	112/12/18	112/12/18	112/10/25
確定 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桃簡字 第2461號	112年度桃簡字 第2461號	112年度簡字第3 960號
	判決	113/03/13	113/03/13	113/05/10

01

	確定日期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502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502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572號
		編號10-11應執行拘役50日		
		編號1-11經新北地院113年聲字第2036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新北地檢113年執更字第2489號)(已執畢);編號1-13經新北地院113年聲字第3266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		

02

編號		13	14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50日	拘役50日	
犯罪日期		111/08/05	112/03/30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45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216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397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382號	
	判決日期	112/09/28	113/06/17	
確定判決	法院	高等法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587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38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5/06	113/09/09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094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874號	
		編號1-13經新北		

(續上頁)

01

	地院113年聲字第3266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		
--	----------------------------	--	--